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有關本行章程修訂
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i)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及2023年5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予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日已取得來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同意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豫金覆[2023]33號)，據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獲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2023年8月10日生效。

有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